

洛龙区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92号）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由洛阳市洛龙区政府办公室编制。报告全文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主要问题和2020年工作计划六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2019年，洛龙区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务公开会议和文件精神，以政府网站为依托，不断加大工作力度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持续强化组织领导，逐步完善工作机制。洛龙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洛龙区政务公开办公室总体协调全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（街道）及相关单位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机构，确保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深入开展。加大对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（街道）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、协调和日常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，通过召开专题会议、网上巡查、现场检查、下发提示函、定期通报等形式，积极推动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深化重点领域公开，主动加强政策解读。积极贯彻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开设“重点领域”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将行政权力清单、财政资金、公共资源配置、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部门政府信息向全社会公开，确保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落实到位。洛龙区紧紧围绕中心工作，建立重要政府信息及热点问题政策解读发布机制，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“洛龙政说”栏目专题，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工作，及时发布信息，让公众更好地知晓、理解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。

（三）不断完善审核制度，高效规范公开内容。加强对政府网站的审查力度，每月组织人员对全区各单位网站及主要栏目进行审查，重点检查网站的内容更新等情况。每季度开展抽查，对抽查不合格单位进行通报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全力保障区政府门户网站及各单位相关网站、栏目的优化运行，充分发挥了政府信息公开主载体的作用。为确保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准确性、安全性，洛龙区严格履行信息审查制度，各单位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的待发布信息须通过单位领导审核、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审核及网站后台三重审核后，方可予以发布，涉及重大事项的还需经区政府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审签，确保内容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加强公开载体建设，完善人员培训机制。积极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主阵地作用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及时对相关栏目进行设置调整，完善功能、提升服务。加大网站保障工作力度，对区政府及各部门政务工作、活动动态、发展规划及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进行更新、解读。注重发挥公开栏、电子触摸屏、区广播电台、《洛龙信息》以及政务微信、政务微博、洛龙手机快报、“惠服务”微信小程序等新兴载体的信息公开作用。洛龙区政府网设置了全站通用的便民服务侧边栏，向公众展示政务微信、政务微博、门户网站手机版等热点链接的二维码，保障群众及时、便捷、全面获取政府信息。此外，我区采取以会代训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，对全区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整体工作水平，全年共培训各级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千余人（次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8	26	2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59	-39	32286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46	11	2618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31	34	1517
行政强制	2	2	14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7	18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261	71478.58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1	1	0	0	9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3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1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1	0	2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3	0	0	5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1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2	0	0	0	1	0
	(七) 总计	59	1	0	0	8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3	0	0	0	1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4	3	2	4	13	5	4	0	1	10	2	2	0	2	6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是与《条例》要求还存在一定距离：一是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。二是公开程度还需进一步加强，一些群众关注度的热点、重点问题公开不够及时、全面。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整体业务水平仍待进一步提高。四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还需进一步细化。

2020年，我区将在现有基础上，持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深化公开内容，增强公开实效。持续推进全区各单位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量化考核。突出重点领域公开及基层标准化、制度化建设工作，把政务公开工作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主要内容，保障公开的深度、广度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实效。

二是加强监督检查，提高公开质量。严格执行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制度，开展定期检查，实行有效监督，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和考评机制，确保政务公开规范、真实、有效，全面提高公开内容质量。

三是推进基层公开，树牢服务理念。加强基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以“为人民服务”为宗旨，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政务服务紧密结合，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及其他新媒体平台，稳步推进基层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，实现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四是加强培训交流，提高业务能力。继续加大培训力度，采取集中授课、外出学习交流等方式，不断提升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